附件2

**2024年度怀化市农村经营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6月12日

（此页为封面）

**怀化市农村经营事务中心**

**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怀化市农村经营事务中心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类事业单位，为怀化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经费保障方式为全额拨款。

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1）承担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深化农村土地制度，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2）承担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指导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

（3）指导扶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建设与发展，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标准规范；指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建章立制，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开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创建；组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体系建设与发展。

（4）承担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监督“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审批、管理和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等事务性工作；参与乡村小微权力监督相关工作，参与查处惠农资金发放、集体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参与查处损害农民利益的案件；协助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5）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承担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相关事务性工作，配合指导建立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市场；承担你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相关服务工作。

（6）组织开展农村经济收支、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你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监测、调查统计等工作。

（7）完成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农村土地部、农村经营体制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部共计4个办部。2024年末在职实有人员12人，全部为财政拨款开支人员，无经费自理人员。

（二）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及范围

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为257.3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其他资金来源。支出按性质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219.87万元，占总支出85.4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193.2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6.63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项目支出：37.50万元，占总支出14.56%，涵盖4个专项：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7.5万元、农民合作社扶持（引导）资金5万元、平安建设（土地仲裁）工作经费5万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2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土地纠纷调解仲裁、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涉及全市13个县市区的农村经营管理事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用途、范围及资金管理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基本待遇，具体包括：

人员经费（193.24万元）：保障12名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61.09万元）、津贴补贴（32.41万元）、奖金（36.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4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9万元）、住房公积金（15.56万元）等，确保人员工资福利按时足额发放。

公用经费（26.63万元）：用于日常办公支出，包括办公费（2.74万元）、印刷费（4万元）、水费（0.12万元）、电费（0.36万元）、邮电费（1.48万元）、差旅费（9.16万元）、维修（护）费（0.6万元）、会议费（1.95万元）、培训费（0.46万元）、公务接待费（1.67万元）、工会经费（5.2万元）、福利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1万元）等，保障单位日常办公、会议、培训、接待等工作正常开展。

资金管理方面，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基本支出实行预算控制，严格审核报销凭证，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人员经费按财政统发标准和单位考勤情况发放，公用经费按审批流程报销，大额支出需经集体决策。

2.“三公”经费使用与管理

2024年度，单位“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67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如下：

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1批次，168人次，主要用于接待省农业农村厅调研、县市区农经工作交流等，严格执行《怀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接待标准控制在130元/人以内，报销时附接待审批单、菜单及发票，实行“先审批后接待”，未出现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情况。较2023年决算数1.31万元增加0.36万元，增幅27.48%，主要因2024年新增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整治省级调研接待任务。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与总投入

2024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7.5万元，年中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追加20万元，全年预算数37.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自筹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7.5万元，用于宅基地审批管理、图斑核查整改、业务培训等；

农民合作社扶持（引导）资金5万元，用于示范社培育、名录管理、培训指导等；

平安建设（土地仲裁）工作经费5万元，用于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仲裁员培训、案件卷宗管理等；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20万元，用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产权交易平台运营、集体经济发展指导等。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1）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7.5万元）：

培训费用1.0224万元，用于组织宅基地管理政策培训200人次；办公费用0.0011万元，主要为文件资料印刷；督导督办费用3.607008万元，用于开展县级督导12次、乡镇现场检查56次；图斑整治费用0.0618万元，用于图斑核查、整改；会议费用0.3402万元，用于组织宅基地管理工作会议；差旅费用0.825万元，用于工作人员下乡督导检查；其他费用1.02092万元，包括办公设备耗材购置等。

（2）农民合作社扶持（引导）资金（5万元）：

示范社创建奖励2万元，用于国家级、省级示范社申报指导；培训费用1.5万元，开展合作社理事长培训2场，150人次；名录管理费用1.2万元，用于家庭农场名录系统赋码、“随手记APP”推广；其他费用0.3万元，用于合作社调研、政策宣传。

（3）平安建设（土地仲裁）工作经费（5万元）：

纠纷调解差旅费1.608万元，覆盖13个县市区现场调解；调解会议费0.3275万元，用于跨部门协调会；法律文书印刷费0.6882万元，制作仲裁卷宗及政策宣传单；调解员培训费用0.4951万元，开展3期专题培训；其他办公耗材0.456万元。

（4）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20万元）：

产权改革“回头看”经费8万元，用于2354个村改革问题排查整改；产权交易平台运营维护费4.8万元，保障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实体运营；集体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费5.2万元，用于各县市区发展方案设计；监督检查费用2万元，用于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督导。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大额支出（超1万元）需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严格执行《怀化市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风险防范若干措施》，宅基地管理经费遵循《怀化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情况：资金支付严格按“项目负责人申请-业务科室审核-财务复核-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审批”五级流程，附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报告、审计结算单等凭证。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运营维护费支付时，需附交易平台服务合同、成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宅基地图斑整治费用支付时，需附整改验收单及影像资料。

监督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内部审计部门对4个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审计结果显示资金使用合规率100%，无截留、挪用、挤占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项目招投标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中，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运营维护费4.8万元涉及服务采购，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为怀化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流程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中标结果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其他项目因金额未达公开招标限额（400万元），采用单位内部比价或直接采购方式，如宅基地管理培训服务采购通过询价确定培训机构，确保程序合规。

2.项目调整与验收

项目调整：全年项目无重大调整，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因改革“回头看”范围扩大，经市财政局批准追加20万元，用于新增354个村的问题排查整改，调整程序符合预算调整规定。

竣工验收：所有项目均完成验收，如：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经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197个乡镇一站式窗口全部达标，图斑整改销号126个；农民合作社扶持项目通过现场核查示范社运营情况、查阅培训台账验收，新增国家级示范社68家、省级250家；平安建设（土地仲裁）项目以纠纷调解卷宗、仲裁结案率为验收依据，158件纠纷全部化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通过核查2354个村改革档案、产权交易平台成交数据验收，成交金额1.25亿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设

单位建立“项目责任制”，明确：分管副主任为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协调；业务科室为执行主体，如农村土地部负责宅基地管理和土地仲裁项目，农村经营体制部负责合作社扶持项目，农村集体资产财务部负责产权改革项目；财务部门负责资金审核支付，督导室负责进度和质量监督。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评价全流程，如宅基地管理项目需每月报送进度表，产权改革项目需每季度提交改革进展报告。

2.日常监督管理

进度管理：建立项目进度台账，每月召开项目推进会，对滞后项目下发《督办函》。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运营初期因系统调试延迟15天，通过增加技术人员加班加点，最终按时完成上线运营。

质量管理：宅基地审批管理项目实行“三到场”制度（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由乡镇农经站、村委会、村民代表共同监督；土地纠纷调解项目实行“一案一卷一评估”，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后生效。

监督检查：单位督导室全年开展项目专项检查8次，发现问题12个，如部分合作社培训签到表不完整、宅基地审批档案归档不及时，均已限期整改完毕。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与管理措施

单位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明确：资产配置：年度资产购置计划经领导班子审议后纳入预算，5万元以上设备采购需进行可行性论证。2024年无新增办公设备。

资产使用：建立“一物一卡”台账，纳入“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管理，使用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如财务部门负责管理财务专用电脑，农村土地部负责管理宅基地审批专用打印机，定期盘点（每季度1次）。

资产维护：日常维护由办公室负责，重大维修（超1万元）委托专业机构，如2024年10月支付打印机维修费用0.6万元，附维修报价单及验收单。

（二）配置处置程序

1.资产配置

部门申请→办公室汇总→财务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审批→政府采购（限额以上）或自行采购（限额以下）→验收登记→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2.资产处置

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办公室组织技术鉴定→财务部门核实账卡→领导班子审批→报市农业农村局及市财政局备案→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处置（残值收入上缴财政）。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7.99万元，全部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4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1.99万元，资金从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中列支，按社保部门核定标准按月缴纳，预算执行率100%，无欠缴、漏缴情况。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审批管理：全市197个乡镇（街道）建立一站式审批窗口，审批宅基地5011宗，其中原址重建/改扩建3691宗、异址新建1320宗，“一户一档”资料完整率98%，“三到场”制度落实率95%，审批效率较上年提升20%。

图斑整改：2024年1-7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198宗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销号126个，销号率63.6%；2022-2023年国家例行督察反馈的7个未整改住宅类问题，6个已调出永久基本农田，1个纳入调规承诺，整改完成率85.7%。

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改革“回头看”：完成2354个村改革问题排查，整改“三资”问题4206个，整改率99.1%，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准确率100%，成员身份确认合规率100%。

产权交易：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40笔，成交35笔，成交金额1.25亿元，交易品种包括闲置农房出租、集体林权流转、高标准农田建设流转等8类，服务满意度95%。

3.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经济规模：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5.8亿元，同比增长12%，村均收入24.6万元；200个村消除集体经济薄弱状态，“消薄攻坚”完成率100%。

风险防控：出台《怀化市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风险防范若干措施》，指导乡镇开展项目自查自纠，建立风险台账462个，沅陵县聘请6名职业经理人，集体经济管理专业化水平提升。

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数量规模：全市农民合作社达9055家（国家级示范社68家、省级250家），家庭农场3601家（省级示范性248家），总量同比增长5.7%，超额完成年度增长5%目标。

扶持成效：8个县市区设立家庭农场专项发展资金，示范社带动小农户数量同比增加15%，如湖南天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水稻飞防1万余亩，服务小农户5000亩。

5.土地承包管理与纠纷调解

土地流转：全市耕地流转面积214.27万亩，流转率44.1%，同比增长3.2%，带动农户人均增收1200元。

纠纷调解：受理土地承包纠纷158件，100%调解或仲裁结案，连续九年获全省综治平安建设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评比第一名，群众满意度94.59%。

（二）运行成本分析

成本控制：基本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219.87万元较年初预算220.93万元节约1.06万元，节约率0.48%；项目支出37.5万元虽较年初预算17.5万元增加20万元，但因年中追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费，整体支出结构合理。

节能降耗：办公费较2023年下降12.3%，水电费下降8.5%，通过推行无纸化办公、安装节能灯具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资金效益：每万元项目资金带动集体资产增值5万元，如产权交易平台1.25亿元成交额中，20万元工作经费撬动社会资本投入625倍，效益显著。

（三）管理效率提升

流程优化：启用“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金审批周期从5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宅基地审批通过“一站式窗口”办理，群众办事时间从15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

信息化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覆盖197个乡镇，实现财务数据实时监控；产权交易平台线上交易功能上线，减少线下办理环节，效率提升40%。

督导机制：建立“月调度、季督查、年考核”机制，2024年下发督办函8份，问题整改率100%，如督促溆浦县加快宅基地审批进度，整改后审批效率提升30%。

（四）履职效能与社会效应

改革创新：“三资”监管“片区协作”机制获省纪委监委推广，怀化市在全省“三湘护农”专项行动中被评为“好”层次；沅陵县职业经理人制度成为全省典型，吸引周边市州考察学习5次。

乡村振兴支撑：土地流转和集体经济发展带动2.1万户农户增收，助力200个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社会化服务完成水稻机插机抛8.1万亩，超省厅任务0.35万亩，保障粮食安全。

社会稳定：宅基地纠纷同比下降15%，土地承包纠纷全部化解，无群体上访事件，为怀化市平安建设“保先争优”奠定基础。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

制度保障：出台《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宅基地审批工作规范》等5项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如合同管理办法实施后，村级合同纠纷同比下降20%。

人才储备：培训农村经营管理人才700人次，其中村级协管员300人次、合作社理事长200人次、仲裁员200人次，建立人才库1个，为长期发展提供人力支撑。

项目规划：2025年拟申报“智慧农经”项目，预算150万元，推动宅基地审批、产权交易、“三资”监管数字化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抽样调查显示，农户对宅基地审批满意度92.33%，对集体收益分配满意度90%，对合作社服务满意度88%，均超预期目标（≥90%）。

经营主体满意度：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对扶持政策满意度94.59%，家庭农场主对培训指导满意度92%，认为资金使用有效改善生产经营条件。

基层干部满意度：乡镇农经站对产权改革指导满意度95%，对纠纷调解支持满意度96%，认为市级指导到位，提升基层工作效率。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偏差问题

项目支出中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年中追加20万元，导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但较年初预算增幅114.2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未充分预估改革“回头看”工作量，对行政村数量核实不精准，新增354个村的排查整改任务，需追加经费保障。

（二）基层工作力量薄弱

人员配置不足：乡镇农经站平均编制3人，但实际在岗仅1-2人，且多为兼职，如辰溪县某乡镇农经专干同时兼任扶贫专干，导致宅基地审批超时率5%。

专业能力不足：村级协管员中高中以下学历占60%，对产权改革政策理解不深，如麻阳县某村协管员误将集体林地纳入耕地统计，导致改革数据偏差。

（三）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待提升

无人机等勘界设备，复杂纠纷现场勘查耗时较长，平均每件纠纷勘查时间较使用设备多2个工作日。平台功能滞后：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线上交易功能使用率不足30%，主要因系统未开发手机APP端口，用户需到现场办理，导致偏远地区交易占比仅15%。

（四）区域发展不平衡

资源禀赋差异：鹤城区、洪江市等城郊区域因区位优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占比65%，而通道县、麻阳县等偏远县仅占10%，集体经济收入差距达5倍。

政策惠及不均：产权交易平台业务集中在洪江市、会同县（占72%），麻阳县、辰溪县因缺乏规模性集体资产，全年无交易记录，政策支持的均衡性不足。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优化预算编制机制

1.建立“项目库动态管理”制度，提前半年收集县市区需求，如2025年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项目库已纳入2500个村的“回头看”任务，预算编制时按实际需求申报，减少年中调整。

2.对宅基地管理、产权交易等弹性较大的项目，设置10%-15%的浮动预算区间，报市财政局备案，提升预算适应性。

（二）强化基层能力建设

1.2025年计划开展“基层农经人才专项培训”4期，培训300人次，重点提升宅基地审批、产权改革等业务能力，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其中村级协管员培训覆盖率达100%。

2.推动乡镇农经站编制核定，力争每个乡镇配备3名专职人员，沅陵县、鹤城区等试点乡镇先行落实，2025年底前完成50%乡镇配置。

（三）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1.平安建设项目中，2025年拟投入1.5万元采购2台无人机及配套设备，用于复杂纠纷现场勘查，预计将勘查时间缩短至1个工作日以内，提升效率50%。

2.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投入5万元升级系统，开发手机APP交易功能，目标将线上交易率提升至50%，偏远地区交易占比提高至30%。

（四）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1.推行“强县带弱县”结对帮扶模式，如鹤城区与通道县建立合作社帮扶对子，2025年目标带动通道县新增省级示范社2家，集体经济收入增长15%。

2.设立“偏远县农经发展专项引导资金”3万元，对麻阳县、辰溪县集体资产流转项目给予交易手续费50%补贴，降低交易成本，激发基层积极性。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应用

1.将自评结果作为2025年预算编制的核心依据，对绩效优良的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宅基地管理项目申请增加预算30%，对效益待提升的平安建设项目优化支出结构。

2.针对自评发现的基层人员问题，纳入2025年部门重点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制定培训计划，财务部门保障经费，形成“评价-整改-提升”闭环管理。

（二）公开情况

本自评报告经单位领导班子审议通过后，于2025年7月1日前在怀化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信息公开”栏目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按要求报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确保自评结果透明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